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宁波市公安局 文件

甬检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协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协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9日

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规范适用 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协作意见

第一条【指导思想】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和宁波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形成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实现涉案企业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的依法规范、及时高效。

第三条【依法审慎原则】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企刑事案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当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依法严格区分涉案财产和非涉案财产，不得牵连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

第四条【依职权、依申请解除】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其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情况及相关救济途径。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涉案企业提出解除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企业需提供的证据材料、具体的处置期限和流程等。对于事实清楚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一般在十日内作出决定，至迟不超过三十日；对于申请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第五条【申诉控告处置】 涉案企业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意见第四条第二款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一般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并答复申诉人，至迟不超过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符合规定或者必要性不足的，应当提出监督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监督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回复。

第六条【异地协作】 涉案企业因被异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向本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的，本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尽力通过内部协作程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第七条【介入侦查】 经公安机关商请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案件讨论，对财

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监督侦查活动是否规范。

第八条【涉企信息说明】 涉案企业因财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在信贷融资、招标投标中受到限制的，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申请出具情况说明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十日内为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第九条【绿色通道机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专门窗口，统一受理涉案企业关于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诉控告和意见建议。

第十条【联络机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增进双方常态化协同，加强沟通联络、信息共享，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共同推动重要议题方案提出、重大事项对接督促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交流互通，凝聚协作共识。

第十一条【自查机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对涉企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的合法性、必要性自查机制，定期对涉案企业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纠正涉案企业财物处置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共同适时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细化完善涉案财物认定标准，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第十二条【监督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协作过程中，发现存在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的，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线索互通。人民检察院要及时总结趋利性执法司法产生的原因，主动跟进监督。

第十三条【宣传机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必要时可以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凝聚司法共识，在涉企刑事案件办理中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第十四条【颁布实施】 本意见由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共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上级机关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
市委政法委。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